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(2023)2号

申请人:宋雪娟,性别:女,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住址: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申请人:李金明,性别:男,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住址: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: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,住所地:天津市北辰
区果园北道3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刘永炬,职务: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:何惠乔,该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:段晓星,该局干部。

第三人: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(原天津天悯律师事务
所),住所地: [REDACTED]

[REDACTED] 负责人:李兰春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的津辰
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,于2023年1
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,现已
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辰辰律[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对天津荣泓晟律所（原天津天悯律师事务所）的处理决定，要求查明事实，依法撤销该认定，发回重作。

申请人称：

一、第三人对《律师见证书》重大错误负有重要责任。
二、第三人对发票及其保管负有重大责任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查实不清，作出对第三人的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的认定，违背了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关于见证是对具体的法律事实或行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的要旨的体现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行政复议申请授权委托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津辰辰律[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权。二、被申请人的处理程序合法。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津辰辰律[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. 投诉书及补充材料，证明申请人投诉的时间、诉求和事实理由。

证据 2. 投诉受理告知书、投诉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，

证明被申请人依法立案并告知当事人，启动处理程序。

证据 3. 被投诉人提交材料目录及相应证据材料（含答辩意见），证明被投诉人依法提交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。

证据 4. 被申请人对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等的调查笔录及调查材料，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调查询问了解事实。

证据 5. 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、案件材料移送函、送达回证及中国邮政快递回单，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。

被申请人还提交了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。

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书，并于次日提交补充材料，申请人投诉第三人出具的（[REDACTED]）[REDACTED]律师见证的见证事项违反规定。2022 年 9 月 14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投诉受理告知书》，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；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投诉处理举证通知书》，并送达第三人。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和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，经询问调查后，作出[REDACTED]
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，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。该告知书载明“被投诉人不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但存在违反律师行业规定

的违纪行为，已移送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。”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，2022年11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案件材料移送函》，对于第三人指派一名律师进行见证的行为，移送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事项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订的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接受客户委托后，所里应指派两名律师进行见证工作。”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“调查完毕后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，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三）被投诉人不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但存在违反律师行业规定的违纪行为，应当移送市律师协会处理；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接到案涉投诉后，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，认定依据现有证据材料，未发现第三人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对于第三人指派一名律师进行见证的行为，移送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告知书并无不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
第（一）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[REDACTED] 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